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文件 杭 州 市 财 政 局 文 件

杭建办〔2020〕21号

关于印发《杭州市美丽城镇建设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杭州市美丽城镇建设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杭州市美丽城镇建设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市美丽城镇建设以奖代补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高水平推进美丽城镇建设意见》（浙委办发〔2019〕52号）、《杭州市高质量建设美丽城镇实施方案》（市委办发〔2019〕56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奖补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我市美丽城镇项目建设，由市建委会同市财政局每年根据上一年度省、市美丽城镇样板的创建结果，并结合各区、县（市）综合考评情况下达资金预算。该资金由各区、县（市）统筹用于所辖美丽城镇建设项目。

第三条 各区、县（市）应把美丽城镇建设行动所需资金纳入年度地方财政预算，同时应积极创新投融资机制，引导和吸纳社会资本参与美丽城镇建设，鼓励多渠道筹集资金。

第四条 美丽城镇建设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遵循“公开、公正、规范、透明、绩效”的原则，符合乡镇总体规划及政策要求。

第五条 专项资金分配：

1. 对市级美丽城镇样板镇的奖补资金：对成功创建成为市级美丽城镇样板镇的乡镇（街道）给予每个不超过200万元的奖励，

在获得称号后一次性奖补。市级美丽城镇样板镇按照《杭州市高质量建设美丽城镇实施方案》目标三年累计不高于60个。

2. 对省级美丽城镇样板镇的奖补资金：对于成功创建成为省级美丽城镇样板镇的乡镇（街道）再给予每个不超过300万元的奖励，在获得称号后一次性奖补。省级样板镇在市级样板镇中产生。

以上两项合计资金总额不高于2.5亿元。

第六条 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的拨付程序。根据年度市级测评，创建成为市级美丽城镇样板镇后，在下一年度拨付对应的市级美丽城镇样板镇奖补资金，样板测评办法参照省级测评标准。

根据年度省级测评，创建成为省级美丽城镇样板镇后，在下一个年度拨付对应的省级美丽城镇样板奖补资金。

第七条 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的拨付方式。根据市级建设部门与财政部门下达的资金预算拨付至各区、县（市）财政部门，由各区、县（市）拨付至相应乡镇（街道）用于美丽城镇建设各类项目。

第八条 市建委对奖补资金实施绩效管理，按规定设立绩效目标，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建立绩效运行监控机制，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市财政局根据项目实施和部门自评情况，适时安排对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第九条 市级补助资金的使用应接受审计、财政、建设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区、县（市）美丽城镇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会

同财政部门加强对美丽城镇建设资金使用、项目实施情况的跟踪、检查和监督，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有效。

第十条 对于截留、挪用、骗取美丽城镇建设资金以及其他违法使用市级专项资金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建委负责解释。办法执行期为 2020 年至 2022 年三年。

抄送：省城乡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美丽城镇建设办公室，各区县（市）政府，市府办六处，张仲灿副书记、缪承潮副市长、马杭军副秘书长、王震副秘书长
